

2025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21 年 11 月，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市级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体制的通知》（宁编发〔2021〕24 号）文件精神，中心更名为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挂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牌子。2025 年 1 月，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4〕52 号）文件精神，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加挂市医疗保障数据中心牌子。主要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等工作；承担全市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等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价格谈判、集中结算和集中支付等工作；承担市医疗保障大数据应用、管理、服务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实施、经办等工作；承担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或交办的其他职责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招标采购科、结算科、医药监测数据科、咨询科、风险监测和业务调度科、平台运维科、系统开发科，共计 8 个科室。本单位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24 名，编外辅助员额 30 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其中管理岗位 14 个，专业技术岗位 10 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化医药价格改革治理

一是促进价格谈判提质扩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要求，常态化开展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产品联动降价，探索优化带量采购和价格谈判续约谈判规则。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通过“医保高铁”、融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吸引更多的企业进行申报、响应，让集采带量和价格治理成果惠及医院、企业和就医群众，力保医保基金“好钢用在刀刃上”。

二是深化挂网医用耗材价格治理。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医用耗材阳光挂网价格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常态化、动态化做好“南京专区”挂网医用耗材价格监测、管理，规范阳光挂网行为，多措并举降低部分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落实省医保局相关政策要求，协同探索实施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药品）供应服务企业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管理。

三是持续优化集中结算机制。规范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采购、集中结算行为，动态监测“五率”运行情况，治理医疗机构拖欠企业货款现象。稳步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集中结算与医保基金结算联动政策，确保实施 DRG 结算的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分别达到 97%、95%以上，年度总采购金额、集中结算金额均达 350 亿元。探索扩大带量采购品种直接结算范围。

（二）强化医保信息化建设

一是深化“医保高铁”平台建设。完善“医保高铁”功能模块，推动耗材治理、支付改革、基金监管等工作精细化管理，构建医保评价指标体系，以实现更高效、精准的医保服务。深化医保高铁“风险监测和业务调度中心”功能建设，深度集成融合指标管理系统、规则配置系统、决策分析系统、数据处理汇聚系统以及权限管理系统等核心组件，持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赋能价值。

二是加强南京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医保数据治理，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进一步健全运行维护工作各项制度规范和平台安全保障机制，依托医保高铁风险监测和业务调度平台，充分利用好监测、预警、调度能力，动态展示医保信息平台软硬件、项目管理各项运行数据，构建医保信息运维监控体系，建立细化运行维护指标规则，实现信息经办工作各项运行指标全流程闭环处置。

三是推进“智捷付”平台深化应用。持续优化完善“智捷付”平台功能，扩大机构接入范围，有效提升参保人使用体验。联通“智捷付”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互联网医院、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等，实现就诊信息、处方信息、结算信息、监管信息等联动应用，探索打造线上医保支付全流程应用场景。推动医保码全场景应用，便捷群众就医购药。

（三）提升医保咨询工作质效

探索 12393 热线与“医保高铁”、微信公众号、网办大厅

深度融合新模式，提高咨询服务便捷度。构建完善医保知识库，加强 12393 医保服务热线接线队伍培训，实现综合接通率达 92%，服务满意度达 98%。进一步规范 12345 工单办理流程，提升工单办理质效，确保及时签收率 98%以上，及时交办率 98%以上。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28.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91.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0.05	本年支出合计	2,150.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50.05	支出总计	2,150.0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150.05	2,150.05	1,221.71			928.34											
727002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150.05	2,150.05	1,221.71			928.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50.05	687.08	1,46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	4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8	4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2	3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	1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35	528.38	1,462.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91.35	528.38	1,462.97			
2101550	事业运行	528.38	528.3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2.97		1,46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2	11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2	11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1	3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01	76.0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1.71	一、本年支出	1,221.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63.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0.2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1.71	支出总计	1,221.7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1. 71	687. 08	643. 10	43. 98	534.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48	48. 48	48. 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48	48. 48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32	32. 32	32. 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16	16. 16	16.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 01	528. 38	484. 40	43. 98	534. 6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63. 01	528. 38	484. 40	43. 98	534. 63
2101550	事业运行	528. 38	528. 38	484. 40	43. 9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4. 63				534.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 22	110. 22	11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 22	110. 22	11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21	34. 21	34. 2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 01	76. 01	76. 0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08	643.10	43.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78	624.78	
30101	基本工资	74.89	74.89	
30102	津贴补贴	85.61	85.61	
30107	绩效工资	149.82	14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2	32.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6	16.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13.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1	34.21	
30114	医疗费	6.97	6.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0	2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8		43.98
30201	办公费	5.50		5.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2		14.92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2.15
30215	会议费	1.10		1.1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4.80
30229	福利费	1.20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99	其他支出	17.60	17.60	
39999	其他支出	17.60	17.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1.71	687.08	643.10	43.98	53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	48.48	4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8	48.48	4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2	32.32	3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	16.16	1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01	528.38	484.40	43.98	534.6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63.01	528.38	484.40	43.98	534.63
2101550	事业运行	528.38	528.38	484.40	43.9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4.63				53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2	110.22	11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2	110.22	11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1	34.21	3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01	76.01	76.0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 08	643. 10	43. 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 78	624. 78	
30101	基本工资	74. 89	74. 89	
30102	津贴补贴	85. 61	85. 61	
30107	绩效工资	149. 82	149. 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 32	32. 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 16	16.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58	13. 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22	1. 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 21	34. 21	
30114	医疗费	6. 97	6. 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00	21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98		43. 98
30201	办公费	5. 50		5. 50
30202	印刷费	0. 50		0. 50
30205	水费	0. 36		0. 36
30206	电费	6. 50		6. 50
30207	邮电费	0. 05		0. 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92		14. 92
30211	差旅费	3. 00		3. 00
30213	维修（护）费	2. 15		2. 15
30215	会议费	1. 10		1. 10
30216	培训费	1. 50		1.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0		1. 50
30228	工会经费	4. 80		4. 80
30229	福利费	1. 20		1.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90		0. 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72	0. 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72	0. 72	
399	其他支出	17. 60	17. 60	
39999	其他支出	17. 60	17. 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1.10	1.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5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75.76 万元，增长 14.7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50.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50.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68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过紧日子”，中心积极响应减压财政拨款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2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44 万元，增长 77.54%。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过紧日子”，中心积极响应减压财政拨款资金，但为保障单位项目正常运行不受影响，故增加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资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50.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50.0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4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91.35 万元，主要用于医药保障中心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03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 8 个项目，今年有 9 个项目，新增了“市医保信息平台技术管理及咨询规划服务”该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高了住房提租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50.0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50.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1.71 万元，占 56.8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28.34 万元，占 43.18%；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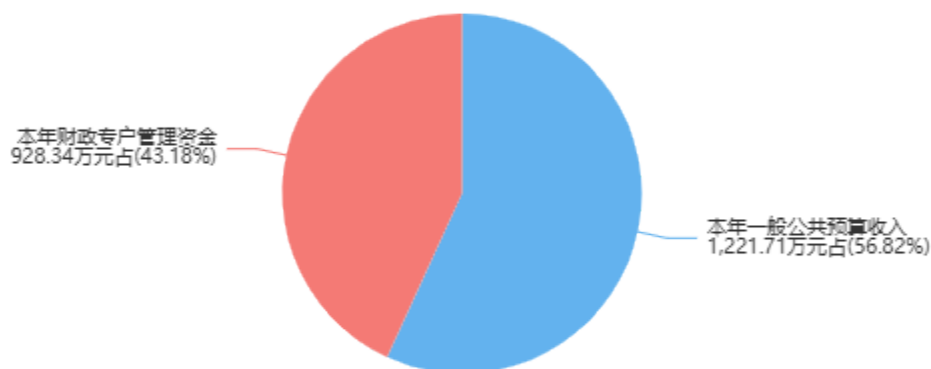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50.0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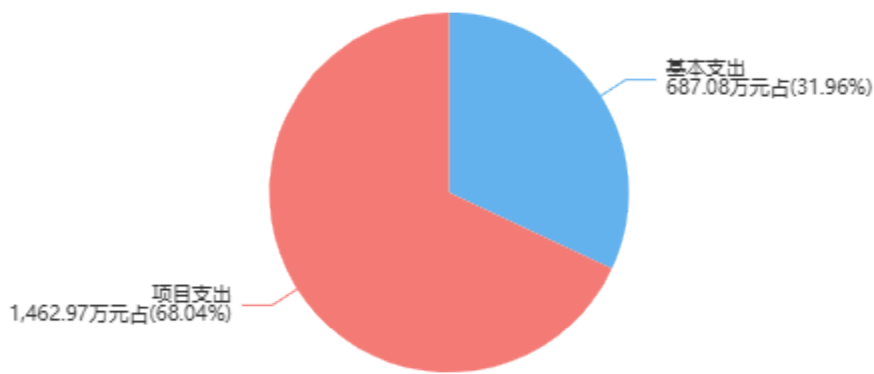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87.08 万元，占 31.96%；

项目支出 1,462.97 万元，占 68.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8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过紧日子”，中心积极响应减压财政拨款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2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68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过紧日子”，中心积极响应减压财政拨款资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2.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2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调整所致。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3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4.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项目支出划转到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项，今年按要求划到本款项。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3.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按要求把项目支出划转到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项，故本款项为零。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2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高了住房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7.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2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68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过紧日子”，中心积极响应减压财政拨款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7.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21.71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4.6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43.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